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340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九韩山

申 请 人 宁波翠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26号201-59室

代理机构 叮咚知多多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燕麦；植物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；饲料；酿酒麦芽；宠物用香砂